

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2 臺灣健康產業赴越南、菲律賓拓銷團 參加作業規範

2022.05.16 更新

## 一、組團說明:

- (一) 主辦單位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下稱貿易局)
- (二) 執行單位: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下稱本會)
- (三) 活動資訊:
  - 1. 名稱:2022 臺灣健康產業赴越南、菲律賓拓銷團
  - 2. 日期: 2022 年 8 月 24 日(週三), 線上一對一洽談會
  - 3. 簡介:越南及菲律賓兩國近年在經濟成長與疫情影響之下,民眾健康意識抬頭, 對於醫療照護的需求增加,政府政策積極推動醫療產業轉型,提供台灣智慧醫療與新創醫療業者開發市場的商機。本活動將協助台灣業者開發上述二國智慧醫療市場。
  - 4. 預定徵集家數:13。
- (四) 適於參加之產業: AI 精準醫療、智慧照護系統及設備、醫療院所、新創醫療等業者。

#### 二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為因應國內業者對疫情風險的考量,本團第一階段訂於8月24日(週三)辦理線上視訊洽談。
- (二) 前述視訊洽談活動後,廠商若有需求前往越南(胡志明、河內)、菲律賓(馬尼拉)進行 第二階段實體訪談,將請駐地外館協助聯繫買主,俾利廠商赴當地進行訪談。預計 辦理期間為9月26日至9月30日。
- (三)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加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治,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, 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,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

#### 三、參加廠商資格:

- (一)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,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 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三)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者及醫療院所,不在此限)。
- (四)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,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,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是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。

## 四、報名方式:

(一) 報名程序:

- 1. 活動匯報名網址: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2022healthvtph
- 繳費: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及確認廠商符合參加資格後,將以電子郵件寄發 「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」,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。
- 3. 經本會確認收訖①廠商報名表②分攤費用繳交證明,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二)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2022年6月3日(五)止。(或額滿提前截止)
- (三) 本會聯絡方式:
  - 1.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0樓1010室服務業推廣中心 鄭丞恩專員
  - 2. 電話:(02)2725-5200分機1934
  - 3. 電子郵件: jamescheng@taitra.org.tw
- (四) 提交資料:請完成報名之廠商準備下列資料,並上傳至本會建立之專頁,供外館 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。
  - 1. 公司簡介及洽談產品英文介紹。
  - 2. 公司LOGO及洽談產品照片、影片及DM。
  - 3. 產品得獎、認證證明(如台灣精品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 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)。
  - 4.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、認證(如FDA、CE、TFDA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)

## 五、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:

#### (一) 費用項目:

- 1. 第一階段每家收取「廠商分攤費」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整,新冠肺炎疫情期 間優惠價5,000元整。參加廠商繳交分攤費後,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 各項規定。
- 2. 參加第二階段越南(胡志明、河內)及菲律賓(馬尼拉)實體媒合訪談業者,每個城市 將另收取8,000元整,至少安排3場次買主實地訪談。廠商須自負國內外防疫相關 衍生費用及出國差旅食宿、交通費用。
- 3.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,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,可由駐地辦事處協助代覓。

#### (二) 付款方式:

- 1.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「廠商分攤費」,逾期未繳納者,本 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- 2.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  - (1) 即期支票付款: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,並 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,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  - (2)銀行電匯付款: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,帳 號為5056-765-767605,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#### 六、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:

- (一)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,取消參團時,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,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。
- (二)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,已繳廠商分攤費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1. 2022年6月17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,全額無息退還。
  - 2. 2022年6月17日(含當日)後取消者,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,無 息返還餘額。
  - 3. 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,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。
- 七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: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,包括但不限於 (1)自然災害,如 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;(2)政府行為,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 用、內亂、叛亂等;(3)社會異常事件,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;(4)大規模傳染 病、瘟疫等,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,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,退還分攤費及保 證金餘額,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免責條款: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)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,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、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,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### 九、本會應辦理事務:

- (一) 負責事務:
  - 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  - 2. 海外宣傳。
- (二)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,繳付相關團務費用:
  - 1. 相關活動費用。
  - 2. 辨理前置行銷活動。

# 十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: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,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,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,其情節重大者,本會有權 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:

- (一) 參加廠商須派員事前連線測試並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,且全程參加本活動,參加 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,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「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」 辦理。
- (二)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,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,如有違法之情事,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,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、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(三)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、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- (四)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時,應著正式、整齊服裝,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五) 參加廠商不得以「標示Made in China」之樣品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。
- (六) 疫情期間,參加廠商應確實遵守我國、赴海外實體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(如 拜訪之買主公司、洽談地點)入境/進場、防疫、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。

## 十一、數位貿易專案:

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,加入台灣經貿網(taiwantrade.com):

- (一)「台灣經貿網尊爵(EP)會員一年期」:以新臺幣30,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,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(專屬客製化網址)、新版多頁式網頁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、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(英、日、繁中、簡中、德、上、西、葡、阿、俄、越、泰、印、法等)、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、專屬雲端VR虛擬展間、Google關鍵字廣告、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,及專屬客服與「電商+數位行銷」訓練課程。
- (二)「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(VR)會員一年期」:以新臺幣 8,000 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,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、10 張產品型錄空間、4 語系網站空間(英、日、繁中、簡中)、「360 度商品環物拍攝」5 張或「720 度 VR 環景拍攝」、Google 關鍵字廣告。

#### 十二、其他:

- (一)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
- (二) 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,增訂補充規範。
- (三) 本規範如有疑義,其解釋權僅屬本會。
- (四) 本會保有修改、變更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- (五) 因本作業規範所生爭議,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